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法》

中國公司的成立、運營及管理主要受於2018年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外商在華投資的三項主要過往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推出透視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華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規管。

《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在特定領域或行業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該負面清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發佈或者報國務院批准後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發佈。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限制投資的領域的外國投資者須遵守有關股權、高級管理人員等特別規定。同時,有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根據《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註冊,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辦理。外國投資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許可的行業、領域進行投資的,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負責實施許可的有關主管

部門應當按照與內資一致的條件和程序,審核外國投資者的許可申請,不得在許可條件、申請材料、審核環節、審核時限等方面對外國投資者設置歧視性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以及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的《外商 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應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外國投資者 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 投資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將上述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外商投資限制

目前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許可規定分兩類載列,即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以及《2020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除中國其他法律特別限制外,未列入這兩類之產業通常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根據《2020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我們目前經營的增值電信業務行業屬於限制類。

根據於2016年2月經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 須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形式。管理規定要求,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的出 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並要求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在業內擁有 良好業績記錄和運營經驗。

2006年,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前身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據此,中國電信業務行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該通知進一步規定:(i)中國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交易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辦公場地、設施等條件;(ii)增值電信企業在其日常運營中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應為其或其股東直接持有;(iii)各增值電信企業必須具備經批准的經營活動所需的設施,並在其許可證所覆蓋的區域內維護該等設施;及(iv)所有增值電信業務提供商均需依據相關中國法規中規定的標準維護網絡及互聯網安全。倘若許可證

持有人未能遵守該通知的要求且未能改正此類不合規行為,則工信部或其地方分部有權對 該許可證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此外,根據《2020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屬於禁止類。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於2016年2月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乃規管電信業務的主要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方可開始經營。《電信條例》對「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作出區分。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於2019年6月經最新更新的當前電信目錄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

由工信部於2009年頒佈並於2017年7月經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列明了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類型、取得該等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許可證管理及監督的更多具體規定。根據該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的商業經營者首先必須向工信部或其省級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否則該經營者可能會受到相關制裁(包括有關行政主管當局發出整改令及警告)、罰款及沒收非法所得。如屬重大違規行為,經營者網站或被勒令關閉。

根據於2019年6月經最新更新的《電信條例》所附當前電信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為一種增值電信業務。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並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稱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在中國經營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若提供者僅按非經營基準提供互聯網信息,則其無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在屆滿前90日內續期。

除上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藉助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

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遵守該等管理規定的要求,包括取得法律法規要求的資格及負責信息安全。

有關廣告的法規

中國政府主要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國家工商總局)監管廣告(包括網絡廣告)。2018年10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概述了廣告行業的一般監管框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主、廣告服務提供商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彼等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為真實且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例如,廣告不得包含諸如「國家級」、「最高級」、「最佳」或相關類似用語。此外,倘若某些類別的廣告在發佈前須接受政府的特別審查,則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有義務證實已進行有關審查並已取得相關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利用互聯網發佈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其明知或者應知的利用其服務發佈違法廣告的,應當予以制止。

此外,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載列網絡廣告業務的若干合規要求。互聯網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審核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名稱、地址及聯絡信息等主體身份信息,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實更新。此外,在發佈廣告之前,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應當查驗廣告主提供的證明文件,並對照證明文件核實廣告內容。倘若廣告內容與證明文件不相符或證明文件不全,則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不得提供設計、製作、代理或發佈服務。該辦法亦禁止下列活動:(i)提供或者利用應用程序及硬件對合法廣告採取攔截、過濾、快進、干擾或覆蓋等限制措施;(ii)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和應用程序破壞合法廣告的正常傳輸,或未經授權添加或加載廣告;及(iii)使用虛假的統計數據或流量數據損害第三方的利益。

違反前述法律法規可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責令 發佈廣告糾正誤導信息。嚴重違規的情況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主管分支機 構可強制違規者終止廣告業務,甚至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 佈者倘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或須承擔民事責任。

有關廣播電視節目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頒佈《廣播電視管理條例》,於1997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2 月7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單位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

部門批准設立。只有廣播電台、電視台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單位才能製作廣播電視節目。廣播電台、電視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的單位製作的廣播電視節目。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頒佈,於2004年8月20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31日最新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許可證持有機構應嚴格按照許可證核准的製作經營範圍開展業務活動。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必須滿足若干要求,包括(其中包括):有適應業務範圍需要的廣播電視及相關專業人員和工作場所;其法定代表人無違法違規記錄或機構無被吊銷過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如有)的記錄。

有關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的法規

於2007年12月20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聯合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或《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規定》),該規定於2008年1月31日生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是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應當取得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履行備案手續。申請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必須滿足若干要求,包括(其中包括):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且須有必要的技術能力、網絡資源和專業人員。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規定》,擅自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予以警告、責令改正,可並處3萬元以下罰款等。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中國互聯網信息從國家安全角度予以監管及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對在中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有關人士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

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散播政治破壞性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此外,公安部已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於1997年12月30日生效,並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規定不得以會導致(其中包括)國家秘密洩露或傳播損害社會穩定內容的方式使用互聯網。公安部在這方面具有監督檢查權,有關地方安全主管部門也可以有管轄權。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主管部門可吊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於2016年11月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商(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依照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重申了其他現有法律法規(包括上述法律法規)中先前規定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落實適當措施,包括反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用戶發佈的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至少60天,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公開、洩露用戶註冊信息,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彼等還須進一步建立管理制度並採取技術措施保障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

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2年12月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任何收集與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對此類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到任何未經授權的洩露、毀損或者丢失。任何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3年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可能構成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的罪行:(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以及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國家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根據於2019年10月21日發佈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致使用戶信息洩露,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中國刑法規定的「造成嚴重後果」:(i)致使洩露行蹤軌跡信息、通信內容、徵信信息、財產信息五百條以上的;(ii)致使洩露住宿信息、通信記錄、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響人身、財產安全的用戶信息五千條以上的;(iii)致使洩露第(i)項、第(ii)項規定以外的用戶信息五萬條以上的;(iv)數量雖未達到第(i)項至第(iii)項規定標準,但是按相應比例折算合計達到有關數量標準的;(v)造成

他人死亡、重傷、精神失常或者被綁架等嚴重後果的;(vi)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的;(vii)嚴重擾亂社會秩序的;或(viii)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

2019年11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秘書局、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督管理部門提供參考,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並進一步闡述構成通過App違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方式,包括:(i)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ii)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ii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v)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v)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及(vi)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此外,2019年12月1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網絡生態治理規定》),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網絡生態治理規定》對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及網絡信息內容服務使用者作出規定。其中包括,《網絡生態治理規定》將網絡信息分類為「鼓勵類」、「禁止類」及「防範和抵制類」。鼓勵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製作、複製、發佈鼓勵類的網絡信息,禁止製作、複製、發佈禁止類的網絡信息,並應當採取措施,防範和抵制製作、複製、發佈防範和抵制類的不良信息。此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加強信息內容的管理,發現任何禁止信息或防範和抵制信息的,應當依法立即採取處置措施,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編製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工作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應當包括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工作情況、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直責人履職情況、社會評價情況等內容。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與軟件產品

全國人大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進行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等),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

以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制定自願註冊制度。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登記和轉讓合同登記。中國國家版權局是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的主管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須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大)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續期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協議須報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同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商標註冊申請人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通過其使用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及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所規管。域名擁有人須註冊其域名,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

真實、準確及完整的域名信息,並簽訂域名註冊協議。註冊程序完成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頒佈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訂有三種專利類型,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換言之,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如要獲得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則須滿足以下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參與者使用專利時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有關使用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有關僱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須以書面形式建立勞動關係。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勞動者亦須在安全衛生的條件下工作。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國務院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代其職工向地方行政機構繳存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未作出繳存的,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並責令繳存不足金額。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兑換的法規

《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最新修訂)是中國規管外幣兑換的主要法規。根據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付款(如利潤分派、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作出,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相反,人民幣兑換外幣並從中國匯出以支付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值貸款、調回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時,須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或向其登記。

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對現行的外匯程序作出大量修改及簡化。根據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所得人民幣所得款項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和股息,將不再需要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證,且同一實體可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而此前這是不允許的。2013年,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管理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直接投資,須以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料辦理與在中國的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有關外匯登記,而無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取得有關外國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批准。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管下,可直接審核有關申請並辦理登記。

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試點改革。19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36號文)。19號文允許所有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其實際經營需要自願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股權投資中使用外幣計值資本金兑換而來的人民幣的程序,以及取消142號文規定的若干其他限制。然而,19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其外匯資本金兑換而來的人民幣資

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的開支,以及提供非金融企業間的委託貸款或償還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2016年6月生效,當中重申19號文所載的若干規定。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外匯兑換而來的相應人民幣資本金可用於向關聯方提供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在實踐中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19號文或16號文可能會使我們延遲或限制我們將境外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且違反該等通知可能會導致巨額罰款或其他處罰。

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其中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税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另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必須詳細説明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作為境外投資登記程序的一部分。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所投項目真實且遵守有效外商投資限制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以資本金進行中國境內股權投資。然而,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為新發佈的通知,有關詮釋及實踐施行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2014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管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資及融資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有關的外匯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

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作出修訂,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內外合法權益或資產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登記的,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或控制權。若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更,比如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更(包括境內居民個人、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則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從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及其後通知,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未能披露對以返程投資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可能會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業務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資本縮減、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來自境外母公司的資本流入,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亦可能使相關境內居民或機構遭受處罰。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前於2007年3月發佈的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須聘任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代其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有關代理機構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或該境內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或境內代理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境內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境內個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境內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支付外幣。境內個人出售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的外匯所得款項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匯入中國代理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方可派予該境內居民。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中國公司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應當提取其税後利潤的至少10%列入一般公積金,該等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的,可不再提取。在之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之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之前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同分派。

有關税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税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 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企業 可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而在中國 未設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 税。國家税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 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 訂明了確定在中國內地境外註冊並受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團體控制的企業的「實 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內地的標準及程序。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 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税管理辦法(試行)》(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最新修 訂),闡明有關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税務機構程序等方面的若干問題。《企業 所得税法》及實施細則規定,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股息,及(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任何 機構或場所或(b)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 聯繫的相關投資者所得收益(以相關股息及收益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為限),通常按10%的税 率繳納所得稅。有關股息的所得稅可按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收協定進行扣減。根據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辦免雙重徵稅和 防止偷漏税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税安排》])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為股 息的受益所有人且被中國税務主管機構認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税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

相關條件及規定,經稅務主管機構批准,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構酌情認定,某一公司由於主要以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從相關減少的所得稅稅率中受惠,則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8年4月生效),規定在釐定非居民企業是否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其中所列因素及考慮特別案例實際情況進行全面分析。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税及營業税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1年1月8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税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1995年2月22日、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通知,原分別適用17%及11%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的應課稅貨物,自2018年5月1日起分別按16%及10%的較低稅率繳納增值稅。另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原分別適用16%及10%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的應課稅貨物,自2019年4月1日起分別按13%及9%的較低稅率繳納增值稅。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已實施《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若干「現代服務業」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於2013年擴展至全國採用。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就《增值稅試點方案》發佈的實施通告,「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究、開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創服務、物流支持、有形財產租賃、認證及諮詢服務。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了如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

壟斷協議

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如(其中包括)聯合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的輸出、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等,除非所達成的協議屬於反壟斷法規定的豁免情形,如為改進技術的、為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加中小經營者競爭力的,或為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的。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擬議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於2019年6月26日,市場監管總局進一步發佈《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於2019年9月1日生效,取代先前由國家工商總局頒佈的若干反壟斷規則及法規。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無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及無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對違反有關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禁令之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為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於2019年6月26日,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於2019年9月1日生效。

經營者集中

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經批准後才能實施。集中是指(1)經營者合併;(2)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3)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未能完成強制性申報要求的,反壟斷執法機構有權終止及/或解除交易、限期處分相關資產、股份或業務及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於2020年11月1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 (徵求意見稿)(「《反壟斷指南》」),旨在為監管與制止有關互聯網平台業務運營的壟斷行為

提供指南,並進一步闡明了對互聯網平台行業中壟斷行為的認定因素。具體而言,根據《反壟斷指南》,互聯網平台對互聯網用戶隱私信息的收集、使用方式亦可能成為分析與認定互聯網平台行業中壟斷行為會考慮的因素之一。例如,相關業務經營者是否強制收集用戶信息可能被用於分析是否存在搭售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此為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之一。此外,其他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是否基於大數據和算法,根據交易相對人的不同支付能力、消費偏好、使用習慣等,實行差異性交易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亦可能被用於分析是否構成差別待遇,這亦為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之一。然而,由於制定的《反壟斷指南》的時間線及內容仍未確定,其有關詮釋及實際實行在不久的將來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家中國監管機構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當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建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時;或當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外國投資者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訂明,(其中包括)以尋求境外上市為目的通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